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ER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i)二零一一年公告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一年通州街項目管理協議及二零一一年通州街建築成本合約；(ii)二零一三年公告有關(其中包括)通州街項目管理補充協議及通州街建築成本補充合約；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有關建議通州街發展項目之進度。

本集團已獲得有關政府部門之批准，將重啟建議通州街發展項目之上蓋建築工程。建議通州街發展項目之建築工程現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內完成。

(i)恒代根據二零一一年通州街項目管理協議作為建議通州街發展項目之項目經理；及(ii)恒達根據二零一一年通州街建築成本合約作為建議通州街發展項目之主要承建商，各自之委任年期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屆滿。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晉樂(a)與恒代已簽訂二零一五年通州街項目管理協議，以委任恒代為建議通州街發展項目之項目經理；(b)與恒達已簽訂二零一五年通州街建築成本合約，以委任恒達為建議通州街發展項目之主要承建商；及(c)與恒基物業代理已簽訂通州街銷售管理協議，以委任恒基物業代理為建議通州街發展項目之銷售經理。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晉樂與恒基物業代理已簽訂書面協議，據此，於恒基物業代理與正信簽訂之「美麗華／恒基物業代理協議」下，恒基物業代理將繼續擔任晉樂之代理，而晉樂則繼續為委託人，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至完成日期期間，物業將被用作銷售通州街物業住宅單位之展銷廳及銷售辦公室。

恒代為恒地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恒達及恒基物業代理均為恒地之全資附屬公司。恒地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詮釋)，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其中約33.4%。因此，按照上市規則，恒代、恒達及恒基物業代理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晉樂簽訂(a)二零一五年通州街項目管理協議；(b)二零一五年通州街建築成本合約；(c)通州街銷售管理協議；及(d)書面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a)二零一五年通州街項目管理協議；(b)二零一五年通州街建築成本合約；(c)通州街銷售管理協議；及(d)書面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有關百分比率，與早前就相同目的於一個月期間使用物業的安排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一起合併計算時以年度計算超過0.1%但低於5%，且所有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a)二零一五年通州街項目管理協議；(b)二零一五年通州街建築成本合約；(c)通州街銷售管理協議；及(d)書面協議項下交易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下一份刊發之年報內。本公司亦將不時在適用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核及其他規定。

背景及緒言

茲提述(i)二零一一年公告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一年通州街項目管理協議及二零一一年通州街建築成本合約；(ii)二零一三年公告有關（其中包括）通州街項目管理補充協議及通州街建築成本補充合約；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有關建議通州街發展項目之進度。

本集團已獲得有關政府部門之批准，將重啟建議通州街發展項目之上蓋建築工程。建議通州街發展項目之建築工程現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內完成。

持續關連交易

甲、二零一五年通州街項目管理協議

二零一五年通州街項目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詳情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2. 訂約方

晉樂，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恒代，恒地之全資附屬公司

3. 建議交易

晉樂與恒代已簽訂二零一五年通州街項目管理協議，以委任恒代為建議通州街發展項目之項目經理。受限於下文標題為「二零一五年通州街項目管理協議之合約期」分段內所述之期限，有關二零一五年通州街項目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通州街發展項目之項目管理，預期將於建議通州街發展項目竣工及承建商完成修補缺漏時完成。建議通州街發展項目乃一項位於香港九龍深水埗通州街208號之通州街物業之綜合發展計劃，總樓面面積約為55,000平方呎，當中包括住宅及配套設施。

4. 二零一五年通州街項目管理協議之合約期

除二零一五年通州街項目管理協議之訂約方提前解約外，委任項目經理之期限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起，為期三年。

5. 代價及付款條件

根據二零一五年通州街項目管理協議，恒代將（其中包括）出任建議通州街發展項目之項目經理，代價相等於以下費用之總和：

- (i) 建議通州街發展項目之建築成本（包括全部專業費用）之1%，作為建議通州街發展項目之整體管理費用，以港幣372,500元為上限，分四期支付，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 (ii) 港幣1,100,000元，作為室內設計顧問服務及若干園景設計顧問服務之費用，分四期支付，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支付港幣275,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港幣275,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港幣275,000元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支付港幣275,000元；
- (iii) 港幣800,000元，作為結構及地質工程顧問服務之費用，分四期支付，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支付港幣2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港幣2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港幣200,000元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支付港幣200,000元；
- (iv)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每月港幣15,000元，作為建議通州街發展項目之上蓋建築工程及審核之費用；

- (v) 港幣82,500元，作為餘下園景設計顧問服務之費用，分四期支付，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支付港幣2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港幣2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港幣20,000元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支付港幣22,500元；及
- (vi) 港幣405,000元，作為工料測量顧問服務之費用，分四期支付，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支付港幣1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港幣1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港幣100,000元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支付港幣105,000元。

二零一五年通州街項目管理協議訂明，恒代將予提供之服務之以下年度之每年酬金總額不得超過相應之以下金額（「通州街項目管理協議每年上限」）：

年期	通州街項目管理協議 每年上限 港幣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00,000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00,00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00,000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00,000

二零一五年通州街項目管理協議亦載有條文，要求晉樂支付恒代根據二零一五年通州街項目管理協議而履行職責或在履行職責時所合理產生之全部現付開支。

恒代按二零一五年通州街項目管理協議將提供之服務之代價及通州街項目管理協議每年上限乃由晉樂與恒代公平磋商，並參考市場上其他同類項目之項目管理服務之收費比例以及由恒代過往為同類項目向本集團提供項目管理服務之收費比例後釐定。該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款支付。

乙、二零一五年通州街建築成本合約

二零一五年通州街建築成本合約之主要條款詳情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2. 訂約方

晉樂，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恒達，恒地之全資附屬公司

3. 建議交易

晉樂與恒達已簽訂二零一五年通州街建築成本合約，以委任恒達於建議通州街發展項目之建築期內為建議通州街發展項目之主要承建商。根據二零一五年通州街建築成本合約，恒達將按若干圖則及指示（其或須不時根據修改指示而更改）所說明進行及完成或促使進行及完成所需工程。

4. 二零一五年通州街建築成本合約之合約期

除二零一五年通州街建築成本合約之訂約方提前解約外，委任主要承建商之期限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起，為期三年。

5. 代價及付款條件

根據二零一五年通州街建築成本合約之條款，恒達將可獲支付所有工程之建築成本（包括前期工程成本及恒達將代晉樂就分判工程支付予各分判商）及有關建議通州街發展項目所有工程（包括前期工程成本、分判商及恒達進行之工程以及由指定供應商供應之貨品）總值5%之費用。二零一五年通州街建築成本合約訂明，於以下之每個年度，由恒達本身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進行之所有工程之建築成本加上5%費用之每年總額，不得超過該年相對之以下金額（「通州街建築成本合約每年上限」）：

年期	通州街建築成本合約 每年上限 港幣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60,000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990,00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740,000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70,000

根據二零一五年通州街建築成本合約，付款將於二零一五年通州街建築成本合約內委任之建築師（獨立於本集團及恒地集團之第三者）每月發出臨時證書後一個月內，按該證書所載應欠恒達之金額向恒達支付（除部份予以保留並按階段發放予恒達之指定金額外）。

按二零一五年通州街建築成本合約支付予恒達之代價，乃由晉樂與恒達公平磋商，並參考市場上其他同類合約及近年由恒地集團與本集團就香港多項發展項目所達成之其他同類合約後釐定。通州街建築成本合約每年上限乃由晉樂與恒達公平磋商，並參考恒達本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將進行之工程之估計建築成本，以及二零一五年通州街建築成本合約規定之估計5%費用後釐定。該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款支付。

丙、通州街銷售管理協議

通州街銷售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詳情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2. 訂約方

晉樂，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恒基物業代理，恒代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恒地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建議交易

晉樂與恒基物業代理已簽訂通州街銷售管理協議，就委任恒基物業代理為建議通州街發展項目之銷售經理。晉樂現計劃只出售通州街物業之住宅單位。建議通州街發展項目之興建現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內完成。

4. 通州街銷售管理協議之合約期

除通州街銷售管理協議之訂約方提前解約外，委任銷售經理提供有關建議通州街發展項目之項目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之期限，由建議通州街發展項目任何住宅單位首次開售當日起，為期三年。

5. 代價及付款條件

根據通州街銷售管理協議，恒基物業代理（其中包括）將出任建議通州街發展項目之銷售經理，銷售費用代價為建議通州街發展項目用作住宅單位部份及晉樂不時決定之其他部份之毛銷售收益之千分之五(0.5%)，該部份須已訂立買賣協議（包括臨時買賣協議），但經由第三者之地產代理辦理訂立買賣協議之部份除外，以下列為上限（「通州街銷售管理協議每年上限」）：

年期	通州街銷售管理協議 每年上限 港幣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00,000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0,00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00,000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000

銷售費用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有關建議通州街發展項目獲發入伙紙日期或之前簽訂之買賣協議（「**首個有關日期**」），於首個有關日期之45天內繳付；
- (ii) 有關首個有關日期之後但於其後六個月後之日或之前簽訂之買賣協議（「**第二個有關日期**」），於第二個有關日期之45天內繳付；及
- (iii) 有關第二個有關日期之後但於獲發入伙紙一年後之日或之前簽訂之買賣協議（「**最後日期**」），於最後日期之45天內繳付。

通州街銷售管理協議亦載有條文，要求晉樂支付恒基物業代理根據通州街銷售管理協議而履行職責或在履行職責時所合理產生之全部現付開支。

恒基物業代理按通州街銷售管理協議將提供之服務之代價乃由晉樂與恒基物業代理公平磋商，並參考過往恒基物業代理所承擔同類項目之銷售管理服務收費比例後釐定。通州街銷售管理協議之每年上限金額之釐定乃基於本集團估計於有關期間內所出售之通州街物業之住宅單位數目及估計售價。該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款支付。

丁、書面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晉樂與恒基物業代理已簽訂書面協議，據此，於恒基物業代理與正信簽訂之「美麗華／恒基物業代理協議」下，恒基物業代理將繼續擔任晉樂之代理，而晉樂則繼續為委託人，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至完成日期期間，物業將被用作銷售通州街物業住宅單位之展銷廳及銷售辦公室。

書面協議之主要條款詳情如下：

- 1.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 2. 訂約方 晉樂，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恒基物業代理（作為「美麗華／恒基物業代理協議」租戶）及恒地之全資附屬公司
- 3. 物業 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商場5樓的部份501-502及503A-C號舖。
- 4. 租期 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至完成日期。

5. 租金及其他開支

書面協議項下應付之租金及其他開支乃按照「美麗華／恒基物業代理協議」之條款而釐定：

- (i) 租期內按月支付之租金為港幣226,700.00元（不包括政府差餉、管理費、空調費及推廣徵費）；
- (ii) 租期內政府差餉為每季港幣21,420.32元（視乎政府不時檢討而定）；
- (iii) 租期內每月管理費及空調費總額為港幣38,268.82元（須於參考正信或其就「美麗華／恒基物業代理協議」項下之物業指定之物業管理公司進行之定期檢討後由恒基物業代理作出定期檢討）；
- (iv) 租期內每月推廣徵費為港幣2,266.70元（須於參考正信定期檢討後由恒基物業代理作出定期檢討）；及
- (v) 一整筆初始設置成本費為港幣972,385.26元。

6. 目的

提供物業予晉樂用作通州街物業之展銷廳及銷售辦公室。

7. 書面協議之上限金額

董事會預期晉樂於書面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付予恒基物業代理之租金、費用及其他開支的總額（不包括政府差餉）將不超過下述之上限金額。上限金額乃參考於書面協議下本集團應付之租金、管理費、空調費、推廣徵費及其他有關費用總額而釐定，該等費用將由本集團透過內部資源支付：

租期	上限金額 港幣
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2,000,000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期間	3,600,000

戊、進行該等交易之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計劃完成建議通州街發展項目以便於未來作為銷售通州街物業住宅單位。因此，本集團需要委任合資格之項目經理及主要承建商以完成項目發展。同時，本集團計劃委任銷售經理用作銷售通州街物業住宅單位。為提供該等服務，需為銷售通州街物業之住宅單位設立展銷廳及銷售辦公室。因其地理位置及配套設施，本集團認為美麗華商場為成立通州街物業之銷售辦公室提供適合場地。因此，本集團租賃物業用作通州街物業之展銷廳及銷售辦公室。

恒代在香港擁有一支強大及經驗豐富之項目管理團隊，董事認為彼獲委任為建議通州街發展項目之項目經理乃適合人選。恒代曾擔任恒地集團之多個項目之項目經理，當中包括位於香港之多層商住綜合物業，以及多層及低密度住宅屋苑，恒代亦曾擔任建議通州街發展項目之項目經理。

恒達在樓宇建築方面經驗豐富，因此具備作為建議通州街發展項目之主要承建商之資格，而其委任之條款就董事而言屬公平合理。恒達曾為恒地集團多個住宅屋苑項目擔任主要承建商及恒達亦曾擔任建議通州街發展項目之主要承建商。

恒基物業代理在香港擁有一支強大及經驗豐富之銷售管理團隊，董事認為彼獲委任為通州街物業之銷售經理乃適合人選。恒基物業代理曾擔任恒地集團以及本集團之多個項目之銷售經理，當中包括位於香港之多層商住綜合物業，以及多層及低密度住宅屋苑。基於恒基物業代理與本集團因過去之項目所建立之長期關係，委任恒基物業代理作為通州街物業之銷售經理將提高工作效率及有效溝通及恒基物業代理亦曾擔任建議通州街發展項目之銷售經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二零一五年通州街項目管理協議；(b)二零一五年通州街建築成本合約；(c)通州街銷售管理協議；及(d)書面協議各條款乃經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亦屬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以及(a)二零一五年通州街項目管理協議（包括通州街項目管理協議每年上限）；(b)二零一五年通州街建築成本合約（包括通州街建築成本合約每年上限）；(c)通州街銷售管理協議（包括通州街銷售管理協議每年上限）；及(d)書面協議（包括其上限金額）之各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成立關連交易委員會（「**關連交易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以審核及批准（其中包括）有關(a)二零一五年通州街項目管理協議；(b)二零一五年通州街建築成本合約；(c)通州街銷售管理協議；及(d)書面協議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胡經昌先生為本公司、恒地及美麗華的共同董事。梁希文先生為本公司及恒地的共同董事。何厚鏘先生為本公司及美麗華的共同董事。彼等概不就批准有關交易於關連交易委員會會議上投票該等決議。

李兆基博士及李寧先生因其在恒地之股份權益或被視作擁有恒地股份權益，及經由恒地持有之美麗華之股份權益，被視為在(a)二零一五年通州街項目管理協議；(b)二零一五年通州街建築成本合約；(c)通州街銷售管理協議；及(d)書面協議中涉及重大利益。由於彼等均不為關連交易委員會之成員，彼等並未參與審核及批准(a)二零一五年通州街項目管理協議；(b)二零一五年通州街建築成本合約；(c)通州街銷售管理協議；及(d)書面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關連交易委員會會議。

己、上市規則之涵義

恒代為恒地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恒達及恒基物業代理均為恒地之全資附屬公司。恒地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詮釋），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其中約33.4%。因此，按照上市規則，恒代、恒達及恒基物業代理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晉樂簽訂(a)二零一五年通州街項目管理協議；(b)二零一五年通州街建築成本合約；(c)通州街銷售管理協議；及(d)書面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a)二零一五年通州街項目管理協議；(b)二零一五年通州街建築成本合約；(c)通州街銷售管理協議；及(d)書面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有關百分比率，與早前就相同目的於一個月期間使用物業的安排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一起合併計算時以年度計算超過0.1%但低於5%，且所有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a)二零一五年通州街項目管理協議；(b)二零一五年通州街建築成本合約；(c)通州街銷售管理協議；及(d)書面協議項下交易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下一份刊發之年報內。本公司亦將不時在適用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核及其他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物業投資、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旅遊業務及證券投資。

恒地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投資、建築、酒店營運、財務、百貨公司營運、項目管理、投資控股及物業管理。

恒代之主要業務為項目管理。

恒達之主要業務為樓宇建築。

恒基物業代理之主要業務為物業銷售代理服務。

正信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租賃。

定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一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其中包括) 概述二零一一年通州街項目管理協議及二零一一年通州街建築成本合約之條款；
「二零一一年通州街建築成本合約」	指	晉樂與恒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簽訂有關(其中包括) 委任恒達為建議通州街發展項目之主要承建商之建築成本合約，已於二零一一年公告內披露。二零一一年通州街建築成本合約其後按通州街建築成本補充合約予以補充及修訂，已於二零一三年公告內披露；
「二零一一年通州街項目管理協議」	指	晉樂與恒代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簽訂有關(其中包括) 委任恒代為建議通州街發展項目之項目經理之項目管理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公告內披露。二零一一年通州街項目管理協議其後按通州街項目管理補充協議予以補充及修訂，已於二零一三年公告內披露；
「二零一三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其中包括) 概述通州街項目管理補充協議及通州街建築成本補充合約之條款；

「二零一五年通州街 建築成本合約」	指	晉樂與恒達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簽訂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恒達為建議通州街發展項目之主要承建商之建築成本合約，其主要條款於本公告分部標題「乙、二零一五年通州街建築成本合約」內概述；
「二零一五年通州街 項目管理協議」	指	晉樂與恒代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簽訂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恒代為建議通州街發展項目之項目經理之項目管理協議，其主要條款於本公告分部標題「甲、二零一五年通州街項目管理協議」內概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Hong Kong Fer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0）；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及通州街物業最後一個待售住宅單位售出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地」	指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
「恒地集團」	指	恒地及其附屬公司；
「恒達」	指	恒達建築有限公司Heng Tat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恒地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恒基物業代理」	指	恒基物業代理有限公司Henderson Property Agenc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恒代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恒代」	指	恒基兆業地產代理有限公司Henderson Real Estate Agenc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恒地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恒代集團」	指	恒代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恒基物業代理；
「晉樂」	指	晉樂有限公司Jet Legend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書面協議」	指	晉樂與恒基物業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至完成日期期間租賃物業作為通州街物業之展銷廳及銷售辦公室而簽訂之書面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麗華」	指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Miramar Hotel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1）；
「美麗華／ 恒基物業代理協議」	指	正信（作為業主）及恒基物業代理（作為租戶）就租用美麗華商場5樓的501-502及503A-C號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簽訂之協議，於美麗華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之公告內披露；
「美麗華商場」	指	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商場；
「物業」	指	美麗華商場5樓的部份501-502及503A-C號舖；
「建議通州街發展項目」	指	位於通州街物業上之綜合發展計劃，包括住宅部份及配套設施；
「正信」	指	正信有限公司Shahdan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美麗華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通州街建築成本 補充合約」	指	晉樂與恒達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簽訂之建築成本補充合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二零一一年通州街建築成本合約的原本年期內之通州街建築成本及費用的最高年度總額，已於二零一三年公告內披露；

「通州街項目管理補充協議」	指	晉樂、恒代與恒基物業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簽訂之項目管理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轉讓及更替恒代就建議通州街發展項目的項目銷售及營銷服務的權利及責任予恒基物業代理以及修訂二零一一年通州街項目管理協議的原有合約期之通州街項目管理費的最高年度總額，已於二零一三年公告內披露；
「通州街建築成本及費用」	指	由恒達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進行之所有工程之建築成本，連同二零一一年通州街建築成本合約項下有關建議通州街發展項目之所有工程（包括前期工程、分判商及恒達進行之工程以及指定供應商供應之貨物）之5%費用；
「通州街項目管理費」	指	恒代集團根據二零一一年通州街項目管理協議下提供之服務（不包括將由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承建商、指定分判商、分判商及供應商提供之任何服務）之報酬；
「通州街物業」	指	在香港土地註冊處登記為新九龍內地段第48號sB RP, sB ssl RP, RP, sI & sH之整片或整幅土地；
「通州街銷售管理協議」	指	晉樂與恒基物業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恒基物業代理為通州街物業之銷售經理而簽訂之銷售管理協議；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袁偉權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當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高演博士（主席）及李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歐肇基先生、劉壬泉先生、李兆基博士及王敏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鏘先生、梁希文先生、黃汝璞女士及胡經昌先生。